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 年经开区参加省市级体育赛事委托服务

项目编号：2023AJJFN00043

甲方（采购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安徽教美体美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合肥经开区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3日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安徽教美体美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2025 年经开区参加省市级体育赛事委托服务；

1.2.2 服务内容：为经开区社发局组织参加年度省市级常规赛事及 2025 年度合肥市全民健身运动会，提供全程赛事保障服务；

1.2.3 服务质量：详见合同附件：2 考核办法。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499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玖仟元整）。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内容；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为甲方开具款项对应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日历天）：365；

1.5.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1.5.4 续签条款：☒是☐否

合同期满后，根据履约情况，在资金保障到位前提下，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续签次数不超过2次，合同一年一签，合同续签金额、服务内容保持不变。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合肥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安徽教美体美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账号：55190501721010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合肥分行长江路支行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illegible]

第四部分合同相关附件

附件 1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025 年度合肥市全民健身运动会参赛服务	299400
2	2025 年度其他省市级常规赛事参赛服务	199600
总价		499000

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参加年度省市两级常规赛事及综合性运动会提供全程赛事保障服务。参赛项目、参赛人数及预计食宿天数如下所示：

1. 2025 年合肥市全民健身运动会(综合性运动会)共计约 19 项、网球、广播体操、广场舞、登山、健身气功、拔河、跳绳、传统武术、象棋、围棋、国际象棋、五子棋、桥牌、信鸽、龙舟、特色展示等，实际赛事名称和数量以合肥市体育局具体要求为准，参赛人数约 400 人(含领队、教练)。其中个别赛事需要提供食宿，共约 6 天，平均每天约 16 人。

2. 其他省市级常规赛事共计约 10 项，包括但不限于合肥市县区篮球赛(三级联赛)、合肥市太极联赛、合肥市健身气功站点联赛、安徽省广场舞三级联赛、安徽省羽毛球三级联赛、安徽省足球三级联赛、安徽省乒乓球三级联赛、合肥市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赛等，实际赛事名称和数量以合肥市体育局具体要求为准，参赛人数约 150 人(含领队、教练)。其中个别赛事需要提供食宿，共约 2 天，平均每天约

22 人。

1.2 服务需求：

1. 住宿：为参赛人员（含教练员、领队）提供带独立卫生间、24 小时热水供应的标准间，标准不得低于 100 元/人/天，住宿地距离比赛地步行时间不得超过 10 分钟。

2. 餐饮：提供参赛人员（含教练员、领队）比赛期间的就餐服务，标准不得低于 40 元/人/餐，就餐地距离住宿地步行时间不得超过 5 分钟。

3. 服装：根据不同项目需求，为参赛人员（含教练员、领队）提供比赛服装，平均标准不得低于 300 元/人。采购人在每项赛事前向成交人提供服装需求，由成交人负责提供。

4. 交通：为参赛人员（含教练员、领队）提供合肥经开区至比赛地点间的往返交通，保证参赛人员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安全抵达。如乙方租赁大客车提供往返出行服务，须租赁具备运营资质并且已购买保险的车辆。

5. 体检：为参赛人员在采购人指定医院进行必需项目的体检服务（一般为心电图检查，特殊需求由采购人于赛前指定），并提供身体健康证明材料至采购人处。

6. 保险：根据不同项目需求，为参赛人员购买短期险种（足球、篮球、龙舟、自行车、跆拳道、轮滑、游泳项目保险费不得低于 50 元/人，羽毛球、网球、排球、田径、乒乓球项目保险费不得低于 30 元/人，其余项目保险费不得低于 10 元/人），保险需覆盖参赛人员往返交通途中及正式比赛日。

7. 其他杂项：提供参赛饮品、办公用品等杂项服务，如矿泉水、能量饮料、队旗、印刷品等。

8. 综合性运动会经费包括赛事人员奖金以及参赛全员的补贴，标准参照《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参加合肥市全民健身运动会奖补办法》，于综合性运动会全部比赛结束后发放。其中补贴费用涵盖餐费、交通费、矿泉水购置费用等。

9. 每单项比赛前，需向采购人提供本对应项赛事服务的完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住宿、餐饮、服装、交通、体检、保险、其他杂项等各项具体安排及费用标准），经采购人同意后按报备方案执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方案，所产生的费用，采购人有权不予认可。

10. 每单项比赛过程中，需安排至少一名专职人员在比赛现场提供全程服务。比赛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赛事新闻宣传稿件一份（包含图片和文字稿）。年度在市级官方媒体上（如合肥日报等）发布 1-2 篇综合类宣传内容，宣传费用执行各报社官方报价，不得高于官方报价。

11. 根据比赛周期特点，由采购人视赛事进度情况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服务或因成交供应商安排的住宿、餐饮、交通安全保障未到位的，致采购人不能正常参赛或严重影响比赛成绩的，视为服务质量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付对应赛事费用并有权解除合同。

12. 成交供应商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应时刻注意维护一切可能涉及采购人利益的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举动。

14. 在赛事过程中（含往返交通），采购人所属人员的人身和财产遭受侵害，成交供应商有过错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成交供应商无过错的，也应承担辅助采购人获得赔偿的义务。对因第三方原因造成采购人所属人员的人身和财产遭受侵害的，成交供应商负责向第三

方进行追偿。在人员保险理赔范围内的，理赔手续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

13. 成交供应商在履行过程中应知悉的采购人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参赛人员的身份信息、职业、联系方式等），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发生泄密事件，成交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5.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需要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服务团队，人数不少于2人（含1名项目经理），且人员应具备从事保障体育赛事的工作经验，专职服务于本项目，并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

附件2

经开区参加省市级体育赛事委托服务项目
考核管理办法

指标	指标描述	分值范围
住宿及餐饮服务执行情况	中标人提供住宿及餐饮服务组织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对比打分。 较好 15-20 分，一般 8-16 分，较差 1-7 分，没有不 0-20 分得分	0-20 分
交通服务组织、保险及服装配置执行情况	根中标人提供交通服务组织、保险及服装配置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对比打分。 较好 15-20 分，一般 8-16 分，较差 1-7 分，没有不得分	0-20 分
应急及安全保障、疫情防控执行情况	根据中标人对竞赛活动可能遇到突发事件，如发生停电暴雨等灾害性天气或其他突发事件等。制定确保比赛所有人员、场地设施等安全保障措施，提供和签署自行承担竞赛活动执行过程中所有安全责任的承诺书，所制定的应急预案或应对措施安排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对比打分。 较好 18-25 分，一般 10-17 分，较差 5-9 分，没有不得分	0-25 分
总结宣传执行	完成赛事宣传、经验总结、亮点提炼等工作	0-20 分

情况	较好 15-20 分，一般 8-16 分，较差 1-7 分，没有不得分	
补贴、奖金等费用支付情况	综合性运动会经费包括赛事前八名人员奖金以及参赛全员的补贴，标准参照《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参加合肥市全民健身运动会奖补办法》，于综合性运动会全部比赛结束后发放。其中：补贴费用涵盖餐费、交通费、矿泉水等。 按照要求完成支付 15 分，未完成支付不得分	0-15 分
备注	本考核满分为 100 分。 备注：1. 合肥市全民健身运动会全部赛事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 90 分以上（含 90 分），支付剩余 50%资金；低于 90 分（不含 90 分），综合性运动会剩余 50%的资金不予支付。 2. 省市级 12 项常规赛事单个项目结束后，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 90 分以上（含 90 分），支付该单项赛全额资金；低于 90 分（不含 90 分），支付该单项赛事 50%资金，剩余资金不予支付。	